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06號

原告 劉信良

劉信亨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于蕊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證契約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以115年度補字第76號裁定限原告於本院115年度救字第9號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293,652元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3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（見本院補卷85至89頁）附卷可憑。又原告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115年度救字第9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是原告仍應依本院115年度補字第76號裁定繳納裁判費。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119

01 至127頁)在卷可稽，是其訴顯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林芳聿